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2026年苏宿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苏宿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3027万元,资产总额为262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